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聯絡人：黃小姐
聯絡電話：(02)8674-1111#18405
傳真：02-25065364
電子信箱：lena@gm.ntpu.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大進字第1141800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簡章1份 (A095G0000Q114180008500-1.pdf)

主旨：檢送本校「114學年度記帳士國考週六輔導班」招生簡章，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班係針對記帳士考試設計，協助有興趣取得記帳士證照之學員，加強應考能力。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3月7日，額滿提前截止。
- 三、上課地點：本校民生校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
- 四、課程時間與資訊請上網查詢：<https://dce.ntpu.edu.tw/list.php?p=1306>
- 五、對於課程有疑問請洽詢本校承辦人，聯絡資訊如下：黃小姐 02-2502-4654轉18405。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含附件)(請自行至電子公布欄下載)



【114 年度】記帳士國考輔導班



會計人夢想航線
從記帳士出發

會研所
會計師
高普特考會計/財稅
關務特考會計
銀行/國營事業

國立臺北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記帳士國考輔導班
日期: 114.03.08~11.08
時間: 每週六9:00~16:30
地點: 台北民生校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7 日(五)，額滿提前截止報名

(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將通知學員繳費)

一、舉辦宗旨：

本班係針對記帳士考試設計，協助有興趣取得記帳士證照之學員，加強應考能力。

二、招生對象：

- ①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不限科系，有興趣取得記帳士證照者。
- ② 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以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三、課程資訊：

① 課程時間與時數：

- ① 時間：114 年 3 月 8 日至 114 年 11 月 8 日，
每週六上午 9:00 ~ 12:00 及 下午 13:30 ~ 16:30 上課。
(詳見附件課程表)

- ② 時數：全課程 32 堂(含總複習與模擬考)，總時數 198 小時。

② 課程地點：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

③ 課程名額：

課程未達四十人報名繳費，本校得停辦課程，若停辦該班則由本校推廣組退還繳費全額

(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④ 考試科目：

① 共同科目(10%):

· 國文(作文)

② 專業科目(90%):

· 會計學概要

· 租稅申報實務

· 稅務相關法規概要

· 記帳相關法規概要

⑤ 授課師資：

許美滿老師 (授課科目:稅務相關法規及實務/記帳相關法規)	
【學歷】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會研所碩士
【現職】	永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經歷】	永信(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財團法人飛鳶會計教育基金會董事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友會理事兼秘書長 文教機構資深講師 台灣區電信同業公會財務顧問
【證照】	英國國際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 專利代理人 記帳士及格



羅白卿老師 (授課科目:稅務相關法規及實務)	
【學歷】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研究所畢
【現職】	穎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經歷】	曾任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中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財稅基金會等講師，嫻熟租稅相關法令、商業會計法、移轉訂價查核、常見稅務違章案例、製造業的成本分析與存貨評價、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應注意事項等。
【證照】	中華民國會計師、專利代理人、記帳士及格

馬心屏老師 (授課科目:會計/記帳相關法規)	
【學歷】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在職專班碩士
【現職】	日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經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文教機構講師
【證照】	會計師高考及格

※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師資、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四、上課方式：

本課程為實體授課，採不定期小考、模擬考機制。



五、費用計算與繳納方式：

① 費用計算：

①報名費 1000 元，學費 20,000 元，故課程費用總金額為 21,000 元整。

②以上課程費用不含講義及書籍費用，上課必備講義 2,200 元，自由選購參考書會計學課本(杜榮瑞 2017 版)預計 500 至 600 元，解答 150 元，開學第 1 週登記繳費。

※除未開課外，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② 繳納方式：

①學費繳交以 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繳納方式。

②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將個別通知學員繳費。

③以上產生之手續費需由學員自行支付，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主。

六、報名資訊：

①本班一律採線上網路報名方式，並於報名時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且出示有效證明文件。

② 網路報名步驟：

①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s://dce.ntpu.edu.tw/> 進行報名。

②完成線上報名後，按規定繳交檢附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

(網路報名後三天內繳交，最遲於開課前二週內補齊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

③備齊檢附資料：**高中職以上(含)畢業證書影本**。(必要證件)

④掃描③資料後 mail 至：lena@gm.ntpu.edu.tw。主旨註明『記帳士國考班報名+姓名』

※繳交檢附資料後，本組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已成功報名，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③ 優惠方案：

①學費與報名費之優惠，僅能擇一使用。

②報名時需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

③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減免報名費 500 元

(與下列第 4 小點，學費優惠擇一使用)：

(1)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

(2)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需完成繳費)。

(3)身心障礙人士(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

(4)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5)65 歲以上長者(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



(6)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限父母、配偶、子女）。

(7)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

(8)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

④符合下列條件者，學費優惠方式如下

(與上列第 3 小點，報名費減免擇一使用)：

(1)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學費 75 折。

(2)本校在校學生本人：學費 9 折。

(3)五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85 折。

(4)三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9 折。

(5)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學費 95 折

※一起團報者，若其中有人取消報名，須依實際繳費人數，重新計算優惠方式及應繳學費金額，再補足應繳差額學費後，方得入學。

※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還差額。

七、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7 日週五晚間 23:59 止**(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八、聯絡方式：

①電話：(02) 2502-4654 分機 18405；(02) 2506-5226 推廣教育組 黃助教

②電子信箱：lena@gm.ntpu.edu.tw

③傳真：(02) 2506-5364

九、學員退費規定：

(退費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

①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114/3/8 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114/5/24 日上課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114/5/24 日上課後)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②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學校統一送件日起算)**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

③退費收件截止日 114/5/24 達全期三分之一，退費截止。

④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除未開課外，報名費 1000 元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十、其他注意事項：

1. 考試相關疑問請上考選部網站 <http://www.moex.gov.tw/> 查詢。
2. 敬請務必留下您正確的信箱與手機，以免錯過重要訊息，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3. 本班採不定期小考、模擬考機制。
4.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5. 本班無法辦理延期、轉班及跨班且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6.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7.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8.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補課事宜將於停課日後下次上課時通知。
9.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課資格，且不予退費。
10.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11. 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12.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